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张杨

刘阳



刘阳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7,3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4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68,8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40,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240,7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355,629.9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19.34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122,775.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1,873,764.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0612240000003896	447,374,000.02	使用中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	061621000000065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32385810018	303,265,238.05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151401001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2311	162,742,426.92	使用中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3431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6307	198,492,099.9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奥赛图《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奥赛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358.00	45,358.00	45,358.00	-	-	-45,358.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646.00	31,646.00	31,646.00	-	-	-31,646.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0.00	12,401.93	12,401.93	-	-	-12,401.93	-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135.56	4,135.56	-20,864.44	16.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504.00	114,405.93	114,405.93	4,135.56	4,135.56	-110,270.37	3.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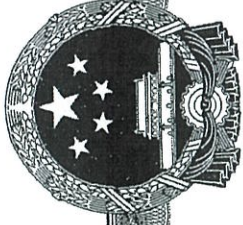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张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19
 Date of birth 1979-1-19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901190020

CPA任职资格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6-3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MAW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24198812273264



证书编号: 110002411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阳
 证书编号: 110002411843

年 /y 月 /m 日 /d